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919

2022
年報

目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 |
|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
| 3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65 | 董事會報告 |
| 7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9 | 綜合損益表 |
| 8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43 | 財務概要 |
| 144 | 集團物業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駿軒先生
簡文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陳寶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簡文儉先生
周駿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主席)
朱境淀先生
簡文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主席)
許國華先生
簡文儉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朱浩華先生(主席)
鄧志謙先生
梁滔先生
譚明先生
何永喜先生

授權代表

朱淑清小姐
陳寶文先生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源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證券登記總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每手股數

2,000股

股份代號

391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為本集團歷經巨大艱難且面臨重重挑戰的一年。

業績概覽

本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年度」）的約347.22百萬港元減少約4.89%至約330.2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2.7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為溢利約4.71百萬港元，由盈轉虧。每股虧損為(6.33)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51港仙。

回顧及展望

外幣匯率波動、利率上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及國際勞工成本上升和商品價格波動，持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構成壓力。然而，憑藉年內有效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得以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維持在與上年度相當的水平。

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疫情以來，二零二二年世界各地持續出現變種病毒，因此紛紛採取全國範圍封控、出行限制等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並採取各種行動以防止疫情傳播，導致集裝箱物流供應不穩定並對航運安排造成了不可預見的干擾，從而影響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產品交付情況。俄烏戰爭進一步導致匯率、利率、材料價格、能源價格及貨物交付成本波動，均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壓力。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大範圍的城市及社區封控以及推行「動態清零政策」導致人力及電力等其他生產資源的供應短缺，令本集團的產能減少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生產及交付計劃有所延誤，最終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特別是中國及香港地區）大幅下滑。

展望二零二三年，在中國及大部分國家與疫情共存的政策下，國際運輸及物流的恢復令本集團可重建與國際客戶的聯繫。此外，本集團將竭力追趕中國及香港市場的復甦步伐。預計商品價格及物流成本將在二零二三年逐步下降，其下降趨勢在二零二二年底既已顯現。本集團亦將通過收緊成本控制、升級生產自動化及提高生產效率而繼續提升財務業績。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投資生產設施及自動化的策略，以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力。

另一方面，隨著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軍事衝突持續，導致全球經濟通脹、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潛在上漲、利率上升、外幣匯率波動，最終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使二零二三年市場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通脹及加息仍將持續，尤其是歐美市場，導致歐美市場消費者的購買力受挫。這將成為拉低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歐美市場營業額的潛在威脅。隨著利率上調，本集團的利息開支亦將增加。董事會將專注於採取行動以盡量降低上述不利因素帶來的負面影響。

通過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對自動化及生產線的投資，本集團節約了生產成本。長遠來看，通過節省生產成本，本集團將可分配更多資源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種類，從而有助於本集團的擴張及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簡化其於中國的營運結構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附屬公司的重組，以實現對銷售成本的成本控制。協同效應有望將整體上為本集團實現更高效率及節約成本。

儘管二零二二年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努力擴大一次性電池的生產效益。我們相信，我們的OEM客戶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將會隨著市場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整體上升而穩步增長。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二三年繼續提升產品表現、擴大我們的私人標籤客戶基礎及拓展零售市場。我們亦將會致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可靠程度及耐用程度。

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透過加大研發投入，豐富產品種類，提升我們的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確保業內的長遠成功。一條全新設計的圓柱電池自動化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始試運行，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底可實現商業化生產。

隨著新收購的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二零二三年世界各地與新冠疫情共存後全球經濟復甦所帶來的電池產品需求反彈。雖然管理層對二零二三年的業務前景及整體經濟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漲情況以及電池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動情況，確保本集團可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為實現更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

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製造業務，提升其生產能力及效率。為豐富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製造業務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的表現，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其他商機及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更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預期將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價值。



主席報告(續)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疫情期間仍堅持為我們業務提供支持的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深表感謝。我們向疫情期間勇於克服個人困難而堅守崗位者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及奉獻致以特別謝意。我們將繼續採取適當的擴張計劃、嚴格的成本監控及具適應性的策略，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242.28百萬港元減少約16.7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25.57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減少約6.9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歐洲、中國及香港的整體需求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98.18百萬港元增加約1.29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99.47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增加約1.32%。於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6.76百萬港元減少約1.5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5.20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減少約22.97%。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東歐及中國市場外的整體需求減少。

本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47.22百萬港元減少約4.89%至約330.25百萬港元。本公司由盈轉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2.79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所佔溢利約4.71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6.33)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51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的收益約330.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7.2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8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歐洲、中國及香港的圓柱電池需求減少。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85,940 | 113,342 |
| 香港 | 24,666 | 42,327 |
|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 71,942 | 51,560 |
| 歐洲 | 45,901 | 65,270 |
| 東歐 | 16,953 | 16,756 |
| 北美 | 46,858 | 40,887 |
| 南美 | 13,078 | 14,762 |
| 澳洲 | 24,485 | 523 |
| 非洲 | 136 | 513 |
| 中東 | 288 | 1,278 |
| | 330,247 | 347,2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圓柱電池 | 225,571 | 242,284 |
| 微型鈕扣電池 | 99,472 | 98,179 |
|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 5,204 | 6,755 |
| | 330,247 | 347,218 |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71.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4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65%，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273.73百萬港元減少約15.0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58.71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48%)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收益減少、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使勞工成本降低及人民幣貶值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下降。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約5.98%至約18.6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7.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廣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79百萬港元至約53.2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56.02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約30.53%至約5.1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3.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率上升。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6.0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稅項抵免約4.9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稅項開支約1.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溢利下跌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2.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股東應佔溢利約4.71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是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收益減少約16.97百萬港元，導致毛利較上年度減少約1.95百萬港元；(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匯兌虧損及對沖虧損；(iii)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產生公平值虧損；及(iv)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務政策，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價值，並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的金融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3百萬港元減少約15.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213.94百萬港元(佔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87.94%)，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金額約為226.17百萬港元(佔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88.43%)，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23百萬港元。董事相信，銀行融資的動用率已維持合理的水平。董事亦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投資物業及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4.82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均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則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75百萬元之預測採購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有外匯遠期合約均已於本年度內完成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外幣借款合約或對沖工具。

本年度已產生匯兌虧損淨額12.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毛利率 | 21.66% | 21.16% |
| 純利率 | (6.90)% | 1.36% |
| 資產負債比率 | 0.86 | 0.85 |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1.16%上升至本年度約21.66%，上升約0.50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使勞工成本降低及人民幣貶值導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下降。

純利／純虧率

純利率於本年度減少約8.26個百分點至純虧率約(6.90)%，而上年度則約為1.36%。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匯兌虧損及對沖虧損；及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產生公平值虧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年度增加0.01倍至0.86倍，而上年度則為0.85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權益總額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287.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5.0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4.38百萬港元,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的一次性電池。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性開支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太平物業」),及(iii)由中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昌運中心商舖」)(統稱為「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屆滿並可供出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97.00百萬港元,而投資物業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相對規模約為15%。本年度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8.0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為0.38百萬港元。本公司關於投資物業的投資策略為,儘管近期香港物業市場降溫,但本公司計劃擴大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基礎,從長遠而言可獲得正面及穩定的回報,從而豐富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來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就收購一條新設計自動化生產線以及輔助及其他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4.38百萬港元,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一次性電池。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於歐美市場的業務可能會因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敵對造成的通脹導致客戶購買力受挫而受到影響,本集團將專注於採取行動以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 (i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因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爆發新冠疫情或可能導致封鎖、出行限制及停工的其他公共衛生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
- (iii)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v)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需求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則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 (v)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 (vi)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故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本年度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及
- (vii) 本集團參考基於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採用其原本設計及規格的本集團品牌業務下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安排入職及在崗培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7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490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46.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3.35百萬港元)，即本年度減少約12.67%。董事薪酬於本年度的總額約10.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3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約0.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0.49百萬港元)。

除香港的法定強積金計劃或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針對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且於本年度末並無本集團可予沒收的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由於生產活動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運送危險廢物。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確保有效率的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維持一定數量多於五年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設施並升級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全新設計的圓柱電池自動化生產線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開始試運行，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底可實現商業化生產。

為實現更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繼續簡化其於中國的企業結構並探尋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

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二零二一年供股」)方式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繳足股款後與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籌集約39.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約3.99百萬港元前)。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二零二一年供股章程所披露，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6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包銷佣金後)約為35.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 | 二零二一年 供股章程 所述的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剩餘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
|---------|--|--|--------------------------------------|
| 償還銀行貸款 | 20.0 | — | — |
| 升級設備及機器 | 11.9 | 8.3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3.6 | — | — |
| | 35.5 | 8.3 | — |

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本年度按照二零二一年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6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7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35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十二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51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及江門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及出任總經理。

朱浩華先生，38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於朱先生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25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Moore's Rowlan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簡文儉先生，64歲，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簡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保險公司Top Glory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簡先生目前為一名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簡先生為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的特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周駿軒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6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為相達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責任包括規劃、實施、管理及監控公司的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包括會計、財務、預測、策略規劃、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私人及機構融資職能。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56歲，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及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在本集團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朱淑雯小姐，63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女士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金力實業會計經理，彼其後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淑清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58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黃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出口經理，其後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擔任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發展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馮靜儀女士，45歲，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策劃、發展及實施戰略銷售及國際營銷，以及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人員的國際營銷團隊。

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助理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在伍倫貢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陳嘉誠先生，39歲，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CPA)。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後因個人原因於二零一八年離職，彼時任高級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及轉板委員會的團隊成員之一。陳先生在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陳寶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現時是香港執業律師及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非執業)。陳先生亦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成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向上市公司提供就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公司法合規方面的意見擁有豐富經驗。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識別並制訂有關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守則條文的提述已參照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作出更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必要平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更多元化有利企業管治，並承諾：

- 吸引及留住董事會候選人，並結合最廣泛可用人才庫的能力。
- 保持董事會在各層面均具有多元化觀點，特別是與本公司策略及目標一致的觀點。
- 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為董事會職位編備的多元化概況，以及實現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
- 確保董事會職位的選擇及提名結構合理，以便考慮各種候選人。
- 建立適當的程序，以建立更廣泛、更多元化並具備熟練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庫，為董事會職位做準備。
- 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能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高效及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任命將繼續按才能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為確保董事會中不同董事提供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平衡組合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觀點、見解及解決方案，並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長遠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有意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董事會中的女性成員維持在適當水平，即日起不得少於一名成員，並可能在未來五年內進一步增加。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雖然本公司有意努力履行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但所有委任最終均在考慮可用及合適候選人的情況下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查及批准，以確保其維持適當性及有效性。

為招聘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實現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就候選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擬備一份清單。若董事會釐定需要增加或更換董事，其將採用多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介。

員工隊伍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和適當的僱傭慣例和勞工標準，制定反歧視和機會均等政策，為求職者和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和晉升機會，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2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董事)的性別構成約為44.28%男性員工及55.72%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隊伍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度內得到良好維持。因此，本集團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為在可見將來維持性別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簡文儉先生
周駿軒先生

就遵守附錄14第C.2.1條而言，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分別為朱境淀先生及朱淑清小姐。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許國華先生擁有恰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乃符合第3.10A條。因此，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內具備充份的獨立元素，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任何情況使彼等不能如上市規則規定為獨立人士。根據所獲得確認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

本公司已檢討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件，由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固定任期兩年，並可重選連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其條款終止。

此外，董事會主席於年內在其他執行董事未到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權歸於董事會。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作出關鍵決策、考慮並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計劃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而董事會授權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擁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其職責。於其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本年度內，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全體董事每月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除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是否出席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朱境淀先生(主席) | 4/4 | 是 |
| 朱淑清小姐 | 4/4 | 是 |
| 鄧志謙先生 | 4/4 | 是 |
| 朱浩華先生 | 4/4 | 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許國華先生 | 4/4 | 是 |
|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1/1 | 是 |
| 周駿軒先生 | 4/4 | 是 |
| 簡文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3/3 | 不適用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了於本年度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律合規、會計及財務作出報告，並出席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及會議進程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因而負責執行守則條文第A.2.1條的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和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審閱及監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守則條文第C.5.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議程及附帶的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事項。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記錄所有經考慮事項的充份詳情及所作出的決定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負責妥善保管，並可由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時保持知情及作出相關決定。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最新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接受的個別培訓紀錄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與企業管治及上市 規則相關的研討會/ 閱讀相關資料 |
|------------------------|-----------------------------------|
| 執行董事 | |
| 朱境淀先生(主席) | 是 |
| 朱淑清小姐 | 是 |
| 鄧志謙先生 | 是 |
| 朱浩華先生 | 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許國華先生 | 是 |
|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是 |
| 周駿軒先生 | 是 |
| 簡文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是 |

確保董事會具備充分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落實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構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構成的規定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向其他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可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重大影響的變動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其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對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並協助其執行其責任。各委員會擁有其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並規定委員會將其決定或推薦建議以匯報方式回覆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包括在如視為必要情況下接觸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簡文儉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監察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許國華先生(主席) | 3/3 |
|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1/1 |
| 周駿軒先生 | 3/3 |
| 簡文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2/2 |

於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察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任命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薪酬；
- C.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及審閱其獨立審核報告；及
- D. 審閱二零二二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中期報告、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年度年報，以及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簡文儉先生)，而許國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酬金支付(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任何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
|------------------------|----------------------|
| <i>執行董事</i> | |
| 朱境淀先生 | 1/1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許國華先生(主席) | 1/1 |
|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1/1 |
| 簡文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 薪酬範圍(港元)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 | 5 |
| 1,000,001至1,500,000 | 1 |
| 1,500,001至2,000,000 | — |
| 2,000,001至2,500,000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敬業的員工是有助於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具備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建立在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薪酬待遇的原則之上，以支持績效文化並實現戰略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且適當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對標具有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並經參考當前市況、本公司業績以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多種因素而釐定。

董事薪酬會每年審閱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國華先生及簡文儉先生)，而朱境淀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改變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一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上述會議的紀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朱境淀先生(主席)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許國華先生 | 1/1 |
|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1/1 |
| 簡文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執行(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
- 考慮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增聘精幹員工加入以拓展本集團的必要性。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簡文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閱及考慮其技能、經驗、資歷、教育背景及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憑藉簡文儉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知識方面的豐富經驗，簡先生將成為董事會的寶貴補充，並將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和觀點的多樣性，從而提高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有效運作。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提名及挑選本公司董事而採納的方法及程序，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政策的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標準

於評估及選擇擔任董事職位的任何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標準：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獨立性指引；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
-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如適用)不時採納及／或修訂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以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任命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更換董事，則將部署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就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面試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遴選標準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對決定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的重選及股東的提名

- (i) 凡合資格並願意連任的退任董事提出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建議該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連任。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該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參加股東大會的董事選舉，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規定的提交期限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提名候選人的書面確認，表明其參選意願，及(c)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本公司將透過補充通函將該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提名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及執行董事鄧志謙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梁滔先生、謙明先生及何永喜先生。朱浩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與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檢討和討論，從而制定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倡議和政策；檢討所有因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倡議和政策所引起的任何機會或投資，並批核所有因檢討而產生的事項；檢討和監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本公司相關運營、監管和聲譽等風險和影響，並就此類風險和影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指導；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立場或方向與管理層、員工、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所進行的溝通提供意見和指導；每年檢討和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提供任何變更的建議給董事會批核；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重大事項；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承擔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執行董事的要求於其他時間進行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執行董事的要求於其他時間進行會議。於本年度內已舉行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成員於上述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朱浩華先生(主席) | 1/1 |
| 鄧志謙先生 | 1/1 |
| 委員會成員 | |
| 謝家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不適用 |
| 梁滔先生 | 1/1 |
| 譚明先生 | 1/1 |
| 何永喜先生 | 1/1 |

於本年度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舉措及政策，並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純利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並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考慮以下本集團的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可分派儲備結餘；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 2)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純利分派；
- 3)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 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形式；及
- 5)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通過持續的股息政策致力在股東權益與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然而，概無法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公司秘書

陳寶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有關公司秘書的資質要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培訓規定。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儘管陳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但其向主席報告並就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淑清小姐為陳先生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呈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其就編製本公司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概無知悉有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極大懷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方法。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對董事會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審核工作而構思獨立意見，並將其意見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外聘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應付的費用分別約0.76百萬港元及0.15百萬港元。所產生的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就中期報告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費用約0.12百萬港元及稅務服務費用約0.03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將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督並履行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則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系統的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能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因為其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及評估，並滿意其於本年度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界定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例如每月與銀行賬戶對賬)。

儘管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已委任一名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業務可持續穩定增長，並提出申報、評估及解決業務相關風險的前瞻性方法，以便就風險相關事宜的決定作出指引。

該政策的明確目標為：

1. 確保本集團目前與未來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識別、評估、量化、妥善緩和、減少及管理，即確保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
2. 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設立一套框架並確保其執行；
3. 透過採用最佳常規以遵守相關法規(倘適用)；及
4. 確保業務增長及財務穩健。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及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上就另行提呈的事宜另設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以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按適時方式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時間地點則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處理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他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文件中，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透明度乃加強投資者關係的要素。本公司承諾實施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以公開及適時方式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或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向其股東提供其最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已為股東及公眾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其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加股東大會，或者若其無法出席，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規定時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提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將就股東大會的投票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

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以郵寄或細則或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構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司通訊的「投資者關係」板塊外，本公司不時發出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及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 C室，或通過以下方式送達本公司：

電話號碼：(852) 3125 2288

傳真號碼：(852) 3125 2000

電子郵件地址：ir@goldenpowergroup.com

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本公司信息，前提是有關信息為公開信息。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看法及評價，願意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通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進行溝通。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屬充分及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細則已獲本公司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修訂細則，以使細則與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一致。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對細則的相關修訂，概述如下：

- (i) 訂明本公司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ii)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守則或法規的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iii) 規定除應持有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外，有關股東亦有權向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 (iv) 規定位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照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相當的條款關閉；及
- (v)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使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加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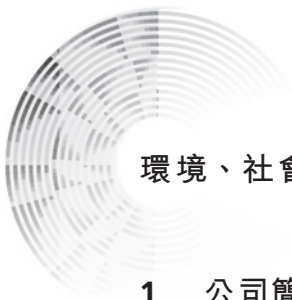
有關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 | | |
|-----------|--------------------|-----------|
| 1 | 公司簡介 | 35 |
| 2 | 關於本報告 | 35 |
| | 2.1 報告準則、期間及範圍 | 35 |
| | 2.2 聯絡資料 | 35 |
| 3 | 主席的話 | 36 |
| 4 | 可持續發展管治 | 37 |
| 5 | 聯繫我們的持份者 | 37 |
| | 5.1 持份者參與 | 37 |
| | 5.2 重要性評估 | 39 |
| 6 | 我們的環境 | 43 |
| | 6.1 環境政策 | 43 |
| | 6.2 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 44 |
| | 6.3 用水及廢水管理 | 46 |
| | 6.4 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 47 |
| | 6.5 包裝物料 | 48 |
| 7 | 我們的生產 | 48 |
| | 7.1 負責任的供應鏈 | 48 |
| | 7.2 嚴格的質量控制 | 50 |
| | 7.3 持續的產品發展 | 51 |
| | 7.4 產品責任 | 52 |
| 8 | 我們的工作場所 | 53 |
| | 8.1 僱傭及勞工準則 | 53 |
| | 8.2 商業道德及誠信 | 57 |
| | 8.3 職業健康和安全 | 57 |
| | 8.4 防疫措施 | 58 |
| | 8.5 培訓及發展 | 59 |
| 9 | 貢獻社區 | 60 |
| 10 | 展望將來 | 60 |
| 11 | ESG內容索引 | 6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公司簡介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力集團」)是一家提供廣泛電池產品的電池製造商，產品在全球範圍內銷售，包括中國、香港和國際市場。集團擁有其同名品牌以及其私人及OEM客戶品牌。產品種類繁多，主要分為兩個部分：(1)一次性電池；(2)充電電池和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能源消耗是我們生活和業務發展的重要的一環，保持穩定的能源供應至關重要。金力集團作為行業的領先公司，肩負社會責任，提供一系列優質的環保電池產品。集團不僅提供耐用的環保產品，例如不含有害物質，即無汞、無鎳和無鉛的「源·自然」系列電池，而且本集團的業務已遵從所有有關環境、勞工和反貪污的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低碳經濟轉型中，集團一直在機器升級方面投入資源，以提高能源效率。除了節能之外，集團正逐漸減少產品使用的塑料包裝。

2 關於本報告

2.1 報告準則、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所撰寫。本集團嚴格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呈現其於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和績效。有關更多企業管治資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章節中披露。除此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積極參與本報告的編輯及審批，以確保其符合上述標準。

相較上年，金力集團的地址、股本結構與生產設備並沒明顯變化。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香港總部、東莞生產基地以及江門生產基地。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公司 —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320)撰寫本ESG報告。

2.2 聯絡資料

為不斷完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歡迎任何對本報告和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提出的反饋和建議。如您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繫：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電話：(852) 3125 2288
傳真：(852) 3125 2000
電子郵件：ir@goldenpowergroup.com

3 主席的話

致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發表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重點介紹本公司全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為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於報告期內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以監測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務。本集團亦設立多項環保目標，以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跟進目標的進展，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拓寬了持份者參與的範圍和深度。持份者參與是了解他們所關心的議題及識別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關鍵。通過收集持份者對各種重大議題的意見以及他們對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反饋，本集團能夠制定更有效的策略，並帶領走向更可持續和充滿希望的未來。

在此，我謹向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可能性，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朱境淀
主席兼執行董事

4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以完善的管治結構維持高標準的可持續發展管治。董事會每年審查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目標和策略，並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董事會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以確定重大議題，並且根據議題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對這些議題進行了優先排序，為明年分配資源作準備。

報告期內，金力集團已成立ESG委員會，監測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務。ESG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及財務部門、經營層等不同部門成員組成，多元化的成員結構可以為決策帶來更廣泛的角度。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最新市場趨勢及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以供董事會作進一步決定。

近年，董事會亦十分關注氣候變化議題和減排議題。為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在董事會及ESG委員會討論後首次設立一系列的環境目標。

5 聯繫我們的持份者

5.1 持份者參與

金力集團以開放的態度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策略規劃的意見。為與持份者保持緊密對話並傳遞可持續發展信息，金力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並收集他們的第一身意見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下表列明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本集團致力於與重要持份者保持定期聯繫，以了解他們的期望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質素。

除了持份者調查外，本集團通過本地和國際展覽等多種渠道連繫重要持份者，提供交流意見的平台。金力集團非常樂意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看法，並據此尋求改進。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和股東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告
- 年度股東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客戶

- 公司網站
- 客戶直接溝通
- 客戶反饋及投訴
- 客戶滿意度調查

員工

- 培訓及指導
- 電子郵件及意見箱
- 定期會議
- 員工績效評估
- 員工活動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反饋及投訴
- 滿意度調查

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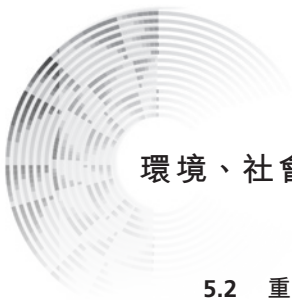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告

社區

- 公司網站
- 社區活動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

- 資料文件提交
- 合規檢查
- 與當地政府代表的定期會議／午餐會
- 論壇、會議及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2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進行問卷調查，對象是本集團的員工，作為眾多的重要內部持份者之一，他們在問卷表達了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見，用以理解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

根據二零二二年的問卷調查，內部持份者針對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指出當中的關鍵議題，有關結果如下：

| 範圍 | 影響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關鍵議題 |
|------|---|
| 環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害廢棄物的管理2. 能源使用和節約3. 污水管理 |
| 社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職業健康與安全2. 產品品質保證3. 僱傭4. 客戶隱私 |
| 經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直接經濟績效2. 反貪污常規3. 間接經濟績效 |
| 可持續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管理相關工作和風險方面的執行力2. 可持續性目標3. 與所有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管道 |

環境議題

大多數員工在調查中指出，有害廢棄物的管理、能源使用和節約及污水管理是十分重要的環境議題，對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有很大的影響。

社會議題

很多人在問卷中表達針對社會議題的意見，他們非常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品質保證、僱傭及客戶隱私，認為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關鍵之一。

經濟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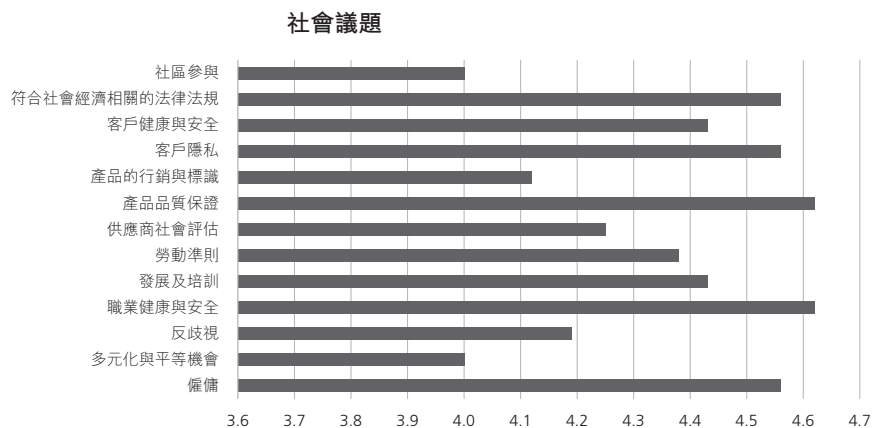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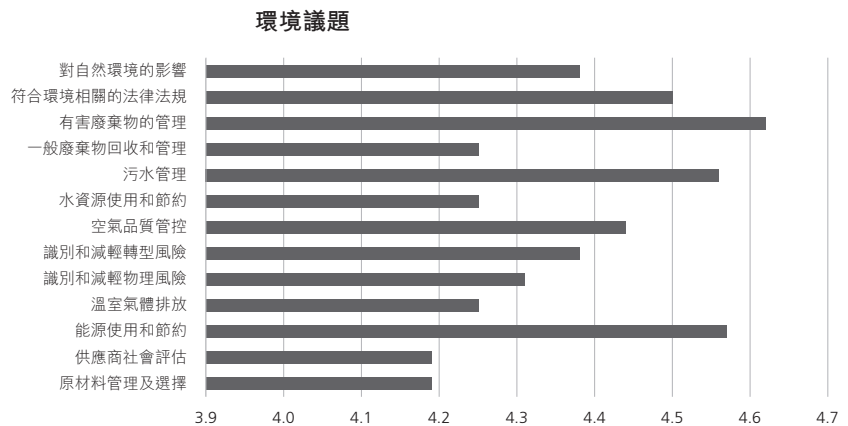
大部分人在調查中提及直接經濟績效、反貪污常規及間接經濟績效，認為這些議題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重要影響。

可持續議題

大多數員工指出，加強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管理相關工作和風險方面的執行力、可持續性目標及與所有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管道能夠大幅影響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調查結果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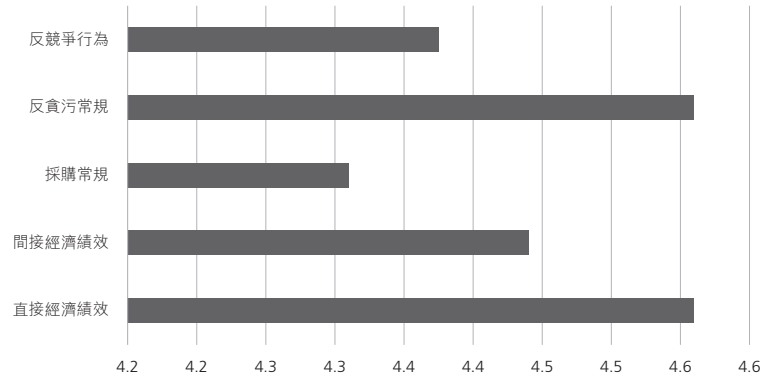
持份者被要求以數字1至5回應，1代表不重要，5代表很重要，就各個範圍的評分已被整合在下方的圖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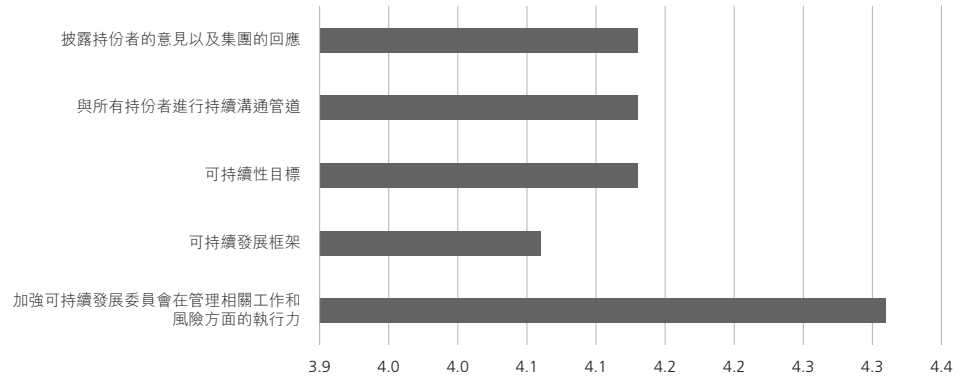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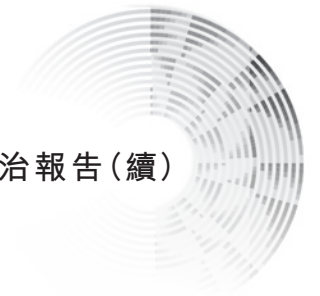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經濟議題



可持續議題





重要性評估

| 範圍 | 議題 | 排名 | 級數 |
|---------------|----------------------------|----|----|
| 環境 | 有害廢棄物的管理 | 1 | 高 |
| | 能源使用和節約 | 2 | 高 |
| | 污水管理 | 2 | 高 |
| | 符合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 | 4 | 高 |
| | 空氣品質管控 | 5 | 高 |
| | 識別和減輕轉型風險 | 6 | 高 |
| | 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 6 | 高 |
| | 識別和減輕物理風險 | 7 | 中 |
| | 溫室氣體排放 | 8 | 中 |
| | 水資源使用和節約 | 8 | 中 |
| | 一般廢棄物回收和管理 | 8 | 中 |
| | 原材料管理及選擇 | 9 | 低 |
| | 供應商社會評估 | 9 | 低 |
| | 社會 | 僱傭 | 3 |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1 | 高 |
| 產品品質保證 | | 1 | 高 |
| 客戶隱私 | | 3 | 高 |
| 符合社會經濟相關的法律法規 | | 3 | 高 |
| 發展及培訓 | | 5 | 高 |
| 客戶健康與安全 | | 5 | 高 |
| 勞動準則 | | 5 | 高 |
| 供應商社會評估 | | 8 | 中 |
| 反歧視 | | 9 | 低 |
| 產品的行銷與標識 | | 10 | 低 |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 12 | 低 |
| 社區參與 | | 12 | 低 |
| 經濟 | 直接經濟績效 | 3 | 高 |
| | 反貪污常規 | 3 | 高 |
| | 間接經濟績效 | 5 | 高 |
| | 反競爭行為 | 6 | 中 |
| | 採購常規 | 7 | 中 |
| 可持續 | 加強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管理相關工作和風險方面的執行力 | 7 | 中 |
| | 可持續性目標 | 10 | 低 |
| | 與所有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管道 | 10 | 低 |
| | 披露持份者的意見以及集團的回應 | 10 | 低 |
| | 可持續發展框架 | 34 | 低 |

6 我們的環境

金力集團的目標是在日常營運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履行環保實踐及嚴格遵守當地政府法律的情況下，能夠有效管理與環境相關的議題。

本集團將環境視為一個整體，致力於低碳生產業務。為兌現承諾，金力集團已於報告期內升級其生產機器以提高效率，並逐步減少塑料使用量。金力集團更獲得了瑞典環保標章組織的北歐天鵝認證以表彰其對環境管理的承諾。

6.1 環境政策

本集團恪守其環境政策，並履行其承諾，以符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所體現的「計劃—實施—檢查—行動」循環。此外，環保政策不僅適用於負責本集團環保措施實施及管控的員工，而且適用於所有生產和管理部門的營運實踐。政策規定了以下措施：

- 遵守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
- 採用節能和低污染的材料、生產設計及設備；
- 提高工作場所的環境保護意識，以促進優化製造過程中的資源使用；
- 審視環境績效，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和改進方法；及
- 定期向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工廠和其他持份者傳遞相關的環境資訊。

金力集團將環保績效視為長期改進目標之一，力求透過不同營運措施取得優秀表現。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部門主管對已環境績效進行評估，並討論任何可能的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各有關方面遵守排放和廢棄物處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

6.2 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人類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金力集團意識到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對其業務連續性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識別影響業務的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本集團ESG委員會已根據結果討論並制定了氣候相關措施以在營運中實施。

金力集團的營業處所位於中國南方，即廣東省。根據先前的記錄，這些處所並沒有遭受過洪水侵襲。本集團預期水浸風險對業務而言相對較低。然而，這些處所曾經在極端天氣下受到強烈風暴和大雨的影響。隨著氣候變化，極端天氣將更加頻繁，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應急預案以應對變化。例如，在颱風期間應立即暫停所有建築工程，並應固定或拆除所有圍板。

對於轉型風險，本集團留意到排放要求等環境相關政策、法規比以往更加嚴格和苛刻，相信逐步收緊的環境政策將是金力集團的轉型風險之一。作為行業龍頭企業之一，金力集團遵守各項政策和要求，並實施超越基本合規的內部標準。本集團亦時刻關注最新趨勢，為任何監管變化做好準備。

空氣質量控制

我們的持份者認為，排放和空氣質量控制是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首要關注之一。對此，本集團的ESG委員會已檢討目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措施，以尋找任何可改進的空間。ESG委員會已實施多項舉措，以監測生產過程和車輛排放的廢氣，並維持工作場所和社區的室內室外空氣質量。

為盡量減少生產設施和車輛的廢氣排放，金力集團已實施各種解決方案以確保有效控制。例如，江門的生產設施安裝了排氣過濾器，有助於去除生產和車輛中的二氧化氮和顆粒物等空氣污染物。此外，江門生產設施在當地政府的指導下也實踐綠色生產的模式。

金力集團旨在為員工創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方法來提高和監測室內空氣質量。其中包括安裝活性炭通風系統以減少氣體和蒸氣污染物以及有害物質。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主要來自其管理的車輛。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

| | 2022 | 2021 |
|----------|--------|--------|
| 氮氧化物(千克) | 140.59 | 210.38 |
| 硫氧化物(千克) | 1.34 | 0.61 |
| 顆粒物(千克) | 13.75 | 10.1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

金力集團的主要能源使用為香港總部、東莞和江門生產基地的電力設備和設施，電力是由當地電網提供的。本集團關注到由車輛燃料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以及營運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負責任的能源管理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為實現綠色未來，本集團制定了能源效益目標，以2018年的水平為基數，於2030年或之前將能源密度降低10%。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推廣在工作場所節能，並通過能源管理機制鼓勵員工在工作過程中減少用電。此外，江門生產設施已將原有機器升級為自動化機型，當中的自動包裝設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從而降低能源密度。與人手生產相比，自動化生產亦有助於減少生產有缺陷的產品的機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密度減少14%。金力集團將持續審查能源消耗，並在不同職能部門實施節能措施。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¹

| | 2022 | 2021 |
|--------------|---------------|--------|
| 耗電量(兆瓦時) | 7,652 | 9,230 |
| 燃料用量(升) | 19,550 | 40,197 |
| 總能量消耗(焦耳) | 28,247 | 34,680 |
| 密度(兆瓦時/百萬收入) | 24 | 28 |

¹ 報告期內，在內地疫情的影響下，人員數量下降，能源消耗有所減少。

金力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產過程中的用電量和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燃料。除了提出多項降低用電量的方法和研究實行節能計劃的可能性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在其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下降14%。本集團將通過升級生產設施和實施能源管理措施，以提高效率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

| | 2022 | 2021 |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 3} | 52 | 108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4,628 | 5,586 |
|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4,680 | 5,694 |
|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 | 14 | 16 |

² 金力集團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是指公司擁有的私家車和卡車燃料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³ 資料根據2022年採用的計算方法進行了調整。

6.3 用水及廢水管理

水是金力集團日常營運和生產的重要資源。由於水是由當地政府提供，因此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水源問題。本集團仍透過落實節水指引，於工作場所培養節水文化。例如，本集團在生產廠房內建設節水設施，利用中水回用循環冷卻機器，大幅減少用水和排水量。此外，每個業務部門都要進行定期的水管檢查，以防止漏水。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制定用水量量化目標，以2018年的水平為基數，於2030年或之前將用水密度降低25%，在打造更綠色環境的道路上邁進一大步。

為實現節水目標，江門生產設施於報告期內安裝新的再生水設施，以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用水量。該設施不但有助於收集處理後的廢水並在工業洗滌中重複使用，亦能確保該廠房的廢水在排放前得到妥善處理並符合合規標準。

本集團的耗水量

| | 2022 | 2021 |
|------------------------|-------|-------|
| 耗水量(千立方米) ⁴ | 63.69 | 75.20 |
| 密度(千立方米/百萬收入) | 0.19 | 0.22 |

⁴ 報告期內，在內地疫情的影響下，生產量下降，用水量有所減少。

由於內地疫情反覆，生產量下降，報告期內用水總量較2021年減少15%。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更多改善用水效率途徑。

集團持份者高度關注廢水管理。因此，除滿足法例法規要求外，金力集團還積極尋求先進的廢水處理技術以防止水污染。江門生產設施針對主要來自化學容器清洗和地表徑流的工業廢水，安裝沉澱池等廢水處理設施。預計廢水處理設施在排放之前將處理10立方米的廢水。

此外，本集團還投資設計和實施江門生產設施中的各種處理雨水和污泥設施，將排污和排水系統分開。與廢水處理設施類似，雨水和污泥分離設施每天能夠處理10立方米的雨水和地表徑流。東莞生產設施的排污和排水分隔系統已於報告期內開工建設。通過妥善處理廢水，可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4 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有害和無害廢棄物。香港總部主要產生一般辦公室廢棄物。

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規定，設計了適用於所有生產單位的廢棄物處理手冊。該手冊提供適當程序處理不同類型廢棄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可回收物，並提供詳細的廢棄物管理指南。

為避免因機器和設備故障而產生損壞產品造成不必要的浪費，金力集團已升級其生產機器，並由維護部門負責監視機器和設備的狀況。本集團亦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例如廢棄物分類及源頭回收。另一方面，本集團延續以往的做法，於報告期內聘請信譽良好及合資格的廢棄物承包商清除垃圾及收集金屬、紙張及塑料等可回收物，避免因故障而產生損壞產品。機器設備，維修部負責監控機器設備狀況。

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也瞭解到在電池製造和維修過程中不可避免地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金力集團按照既定的步驟，認真、謹慎地對待有害廢棄物。機油和電池等有害廢棄物，必須由經驗豐富的特定員工仔細處理，並且必須遵守適用的法規。

為實現更環保的未來，本集團已經踏出第一步，設定廢棄物管理的量化目標，承諾於2030年或之前將廢棄物的回收量從2018年的基線增加20%。

本集團的廢棄物產生及管理⁵

| 廢棄物類別 | 2022 | 2021 |
|-----------------------------|------|------|
| 已棄置的無害廢棄物(噸) | 16 | 17 |
| 已回收的廢紙(噸) | 59 | 64 |
| 已回收的廢塑膠(噸) | 41 | 84 |
| 已回收的廢金屬(噸) | 167 | 348 |
| 已棄置的有害廢棄物(噸) | 6 | 8 |
| 已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⁵ | 283 | 495 |
| 已回收的廢棄物總量(噸) | 267 | 470 |
| 總棄置無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收入) | 0.05 | 0.05 |
| 總棄置有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收入) | 0.02 | 0.02 |

⁵ 報告期內，在內地疫情的影響下，人員數量下降，廢棄物總量有所減少。

報告期內，已回收的廢棄物總量與已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比例維持在90%以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行的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的廢棄物量並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

6.5 包裝物料

包裝是電池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因為它可以防止在從製造單位到零售商的過程中損壞。本集團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的類型，如紙張到塑膠，取決於客戶要求而定。用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塑膠製成的包裝是可回收的，客戶可以將包裝退還給本集團進行進一步處理。而鋁箔用於包裝中以辨別電池類型。

本集團正計劃將塑料包裝轉變為紙質包裝，因為本集團了解塑料需要數百年才能分解的問題。塑料在自然界堆積造成了嚴重的環境災難，甚至在食物鍊和人類胚胎中亦能發現塑料碎片及微塑料的蹤跡。本集團正在尋找更環保的包裝材料作為替代品，以減少對地球的環境足跡。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

| 包裝材料的類別 | 2022 | 2021 |
|----------------|-------|-------|
| 紙張(噸) | 1,428 | 1,590 |
| 塑膠(噸) | 64 | 74 |
| 鋁(噸) | 47 | 21 |
| 總量(噸) | 1,540 | 1,685 |
| 包裝材料密度(噸/百萬收入) | 4.66 | 4.85 |

7 我們的生產

金力集團高度重視質量保證和產品責任的政策。本集團嚴格監控從原材料採購到售後服務的每一個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和質量。為進一步提高競爭力，金力集團將產品創新和發明視為其重點之一。本集團不斷加強新產品開發以迎合市場需求。

本集團榮獲政府機構頒發的享負盛名的資格，以表彰其領先的電池製造技術。同時，金力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可能性，以擴大產品的選擇範圍並保持高水準。以下列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獲得或持有的資格：

| 資格 | 頒發機構 |
|-----------------------|----------|
| 高新技術企業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
| 廣東省江門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江門市科學技術局 |
| 廣東省環保高性能一次性電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

7.1 負責任的供應鏈

金力集團意識到本集團供應鏈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潛在影響，肩負起管理這些影響的重任。本集團已委派專業採購團隊監控從供應商評估到原材料管理的整個採購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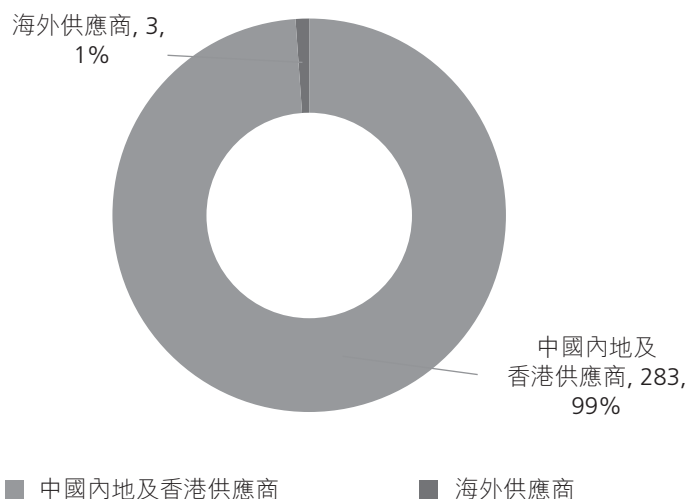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建立嚴謹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和評估。在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和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的框架下，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環境表現優先考慮供應商，包括化學危險品和無害廢棄物管理，以及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審核供應商資料後，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品並提交第三方檢測報告以證明產品材料符合環保合規要求。在承諾購買產品之前，這些步驟對於質量保證至關重要。本集團亦已分發材料安全數據表(「MSDS」)予供應商，以確保所有材料均符合安全標準且不含任何有害化學物質。

本集團每年進行供應商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符合社會責任國際標準體系(SA 8000)的要求。如果發現任何不達標的情況，採購團隊應提供補救措施讓供應商在指定時間內改進。如仍沒有任何改善，本集團可考慮與其終止合同。

除上述政策外，本集團優先考慮採用當地供應商和本地採購，以盡量減少長途運輸所產生的碳足跡，並支持當地經濟。

按照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原材料管理

由於製造電池的原材料主要為危險化學物質，金力集團有必要謹慎處理原材料。集團不僅提前從MSDS中收集到足夠的材料安全等級信息，還進行現場測試，以驗證其化學性符合集團的製造標準。

為保障產品質量和安全，技術主管被委派監督整個化學品混合過程，確保程序正確、配方正確、生產效率高。監督還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過程中造成的材料浪費。

處理危險化學品時，安全是第一要務。所有危險和有毒化學品都應通過材料資訊表進行區分，並按照指導方針和特定警告標誌的指南進行管理。此外，儲存材料的容器應具有化學惰性和防漏能力，以減少因原材料處理不當造成的工作場所危險。

7.2 嚴格的質量控制

作為一家紮根於電池行業的製造商，金力集團致力於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為尊貴客戶提供耐用和高品質的產品。本集團參照國際產品質量標準，確保其產品在能源效率、成本效益、安全性能和環保特性方面符合高標準，包括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有害物質限制(「RoHS」)和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本集團的電池亦符合指令2013/56/EU(2006/66/EC)的《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REACH」)。

除了國際標準外，還有一套內部的質量控制標準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和安全。所有電池存放時都應用防潮紙覆蓋，以保鮮膜包裹，並距離牆壁至少30厘米，以防止電池受潮。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實驗室，監督電池製造過程的每一步，包括提供測試指南、進行現場監督及檢查。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的耐用性和安全性，本集團在實驗室進行的耐用性測試次數是行業標準要求的兩倍。

本集團定期審視生產過程，檢查是否需要改進生產流程、升級設備或機器，以及擴大生產線，以提高營運效率和績效。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了標準檢查和機械維修，並已更換了磨損的工程零件。

為提高電池的生產率，本集團目前正將生產方法從勞動密集型轉變為自動化生產。為配合轉型，本集團已配備多台自動化機械以加快包裝過程。此外，自動包裝機也能用於檢測損壞的產品並改善包裝的外觀。

金力集團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研究新技術和電池產品，以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從研究到產品發明的每個階段，本集團都為團隊提供最大的支援。只有在產品上不斷創新，金力集團才能與其他同類產品脫穎而出。

歸功於金力集團的生產管理機制，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由於健康和安全的產品召回率為0%，因運輸、儲存過程中處理不當而收到的投訴為6宗。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7.4產品責任」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7.3 持續的產品發展

環保電池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環保產品提高客戶的環保意識。「源。自然」是本集團的環保系列電池之一，不含汞、鎘、鉛等有害物質，對人體和環境都是安全的。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開發新的綠色電池產品，並盡量減少從生產到處置的環境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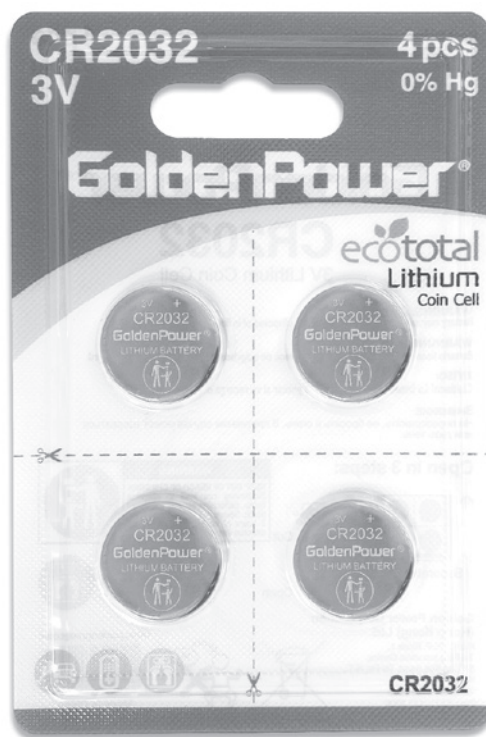
為醫療保健及智慧生活產品輸入電力

面對因人口老化和公眾健康意識增強而造成的醫療設備需求增長，本集團已為溫度計、助聽器、胰島素泵和血糖儀等專業醫療用品設計出具有長效性能的電池產品，以提供更好的醫療保健支持。

此外，本集團推出智慧生活產品電池，如車鑰匙、遙控器和家庭安全警報器，以滿足市場的各种需求。金力集團致力於讓消費者的生活更輕鬆、更安全、更便利。

防止兒童誤食安全包裝

為防止嬰幼兒誤食電池，本集團的鈕扣鋰電池採用了新型電池包裝，即「防止兒童誤食包裝」。考慮到兒童的安全，歐盟已建議全面使用防止兒童誤食包裝。預計在未來幾年，此包裝將在不同地區受到更多目標客戶歡迎。本集團將繼續鑽研包裝設計，為客戶提高產品安全性。



(採用防止兒童誤食安全包裝的鋰電池)

7.4 產品責任

客戶寶貴的反饋是本集團不斷改進產品和服務的動力，也是金力集團永續經營的動力。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產品和服務的質素。我們設有有效的客戶溝通機制，向客戶提供清晰準確的資訊。如收到意見，我們會及時回應並在適當的時間內妥善解決問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會進一步分析和評估客戶的反饋，以協助集團了解客戶的期望和要求。

作為值得信賴的電池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售後服務，以作為品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銷售和市場部負責售後服務，從處理投訴到及時處理產品召回。所有投訴及產品召回均被詳細記錄，本集團隨後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收到6宗投訴，當中涉及產品在運輸、儲存過程中處理不當。本集團迅速採取後續行動，向客戶重新分配電池和調查根本原因，並實施加強員工培訓等緩解措施。

為保護金力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其產品銷售地區註冊了「G Device」、「goldenpower」和「源·自然」等品牌標識和產品商標。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新開發的產品和技術註冊了專利，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商標和技術。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隱私和知識產權，涉及本集團的商業誠信。自2017年起，本集團實施知識產權管理制度，規定本集團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對外合作過程中不容許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如《員工手冊》所述，員工應採取必要的程序，以避免機密數據洩露和濫用的風險。

8 我們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通過實踐SA 8000的要求，致力於建立一個公平、道德和和諧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安全實踐、專業培訓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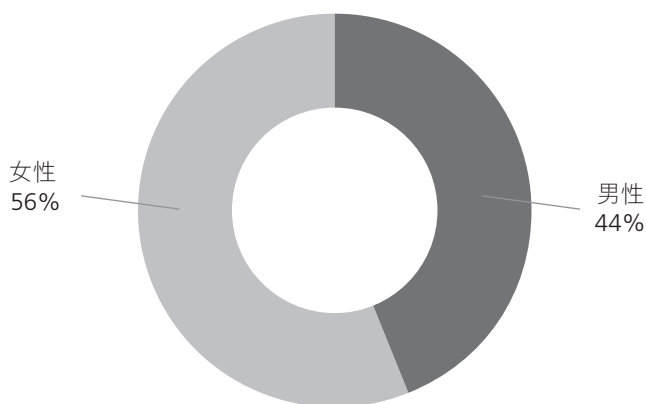
8.1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和適當的僱傭慣例和勞工標準，制定反歧視和機會均等政策，為求職者和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和晉升機會，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除在報告期內嚴格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外，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合理的工作時間和休假，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評估員工的表現，並作為鼓勵員工的溝通渠道。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員工475人，整體流失率為6.74%。員工架構及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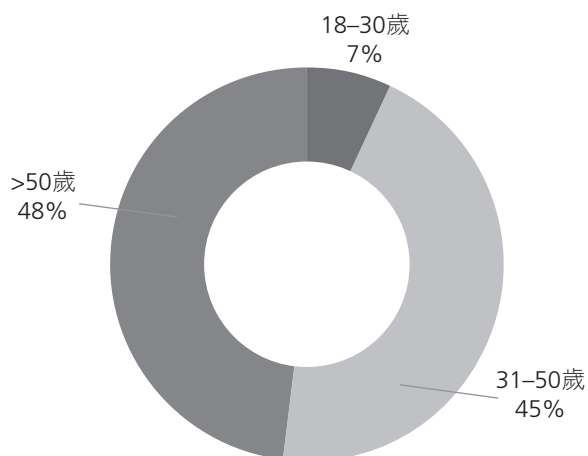
員工按性別劃分

2022年員工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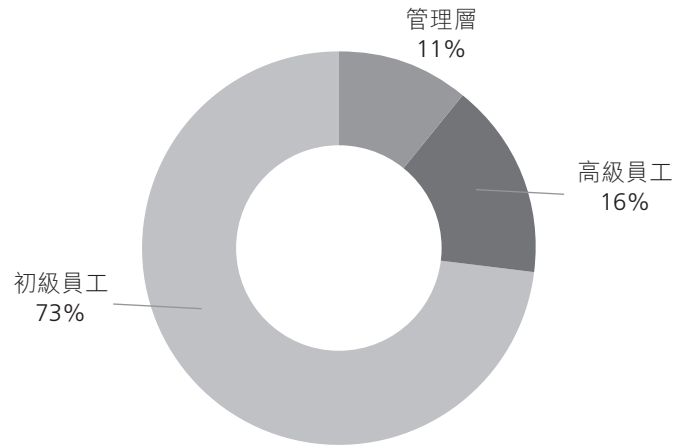
員工按年齡劃分

2022年員工按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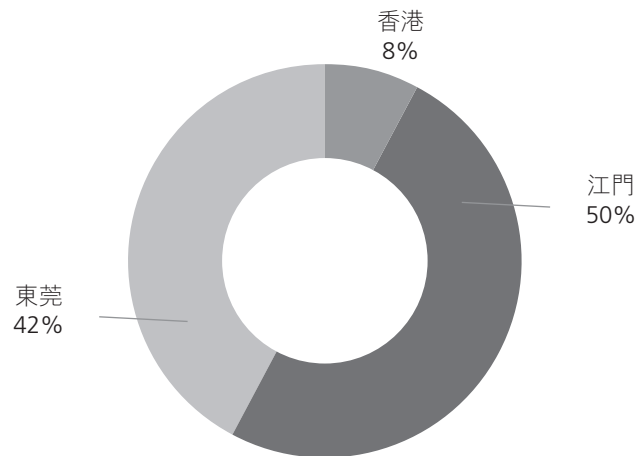
員工按僱傭類別劃分

2022年員工按僱傭類別劃分



員工按地區劃分

2022年員工按地區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022年流失率 | | 百分比 |
|----------|-----------|--------|
| | 整體 | 6.74% |
|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9.48% |
| | 女性 | 4.55% |
| 按年齡劃分 | 18-30歲 | 20.59% |
| | 31-50歲 | 7.08% |
| | > 50歲 | 4.37% |
| 按地區劃分 | 香港 | 32.43% |
| | 江門 | 3.77% |
| | 東莞 | 5.53% |

本集團嚴禁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相關的勞工法規，例如在招聘時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面對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時，人力資源部理應即時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當地勞動部門報告。本集團亦會檢討現行的做法，以避免類似案件有機會再發生。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不符合僱傭及勞工法規的情況。

金力集團堅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因此，非常重視員工的意見和反饋。本集團通過提供不同的交流平台以鼓勵員工表達對本集團的看法。這些意見在員工會議上進行討論，以幫助整個集團的改進。

本集團定期安排員工活動，包括新年抽獎、月餅、粽子派發等，以建立與員工的緊密聯繫，以鼓勵員工的辛勤工作。

活動描述

圖片

農曆新年慶祝活動





活動描述

圖片

50週年慶祝活動



端午節慶祝活動



生日慶祝活動



8.2 商業道德及誠信

本集團十分重視商業道德和誠信。其《行為準則》規定，本集團嚴禁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等一切形式的腐敗行為。所有員工都將為行為準則簽署承諾，以避免和聲明所有可能的利益衝突和利益或娛樂。集團亦建立了舉報機制，一旦內部報告任何可疑案件，內部委員會負責對所有案件進行即時調查，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在報告期內，公司為董事會成員和人事行政部舉辦了一小時的反腐敗培訓，以降低潛在的貪污風險。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未發現涉及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等腐敗行為的投訴、舉報或結案案件。

8.3 職業健康和 safety

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保障員工免受工傷，本集團已為所有生產單位制定安全應變計劃，列明職業安全措施及事故處理程序。

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員工進行急救、危險物質處理、消防安全等各方面的安全培訓。為降低潛在的職業安全風險，工場的前線工人理應佩戴安全帽、護目鏡、耳塞等防護裝備，以符合相關法規。

本集團意識到與運輸過程中的重複性和人工包裝程序相關的職業風險。金力集團推出了自動收縮包裝機，以自動化勞動密集型包裝過程並降低其職業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對設施和製造機器進行徹底的維護檢查，以防止工作場所發生任何事故。

本集團通過嚴格的安全實踐，成功實現了近三年零死亡，另外錄得五宗工傷及五十二天損失工作日。如有任何突發情況，將按照內部事故處理程序處理和立案，並依法向有關部門報告。備案的案例將作為培訓資源，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從而有助於防止類似事故的發生。

8.4 防疫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以保護員工和客戶免受新冠疫情爆發的影響。

- 進入工作場所和辦公室時需要測量體溫
- 在工作區域進行更頻繁的消毒，並為員工提供口罩、快速測試濟和手部消毒產品
- 使用乾蒸汽滅菌器為我們的員工和辦公室提供清潔和安全的環境
- 提供足夠的防護資源，例如工作場所的酒精消毒劑、洗手液和口罩
- 疫情期間為員工提供特別的工作安排
- 鼓勵員工接種COVID-19疫苗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還建立了應變機制，及時、適當地預防和應對任何傳染性病例。集團將繼續對疫情保持警惕，以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8.5 培訓及發展

員工的能力和專業精神是金力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關鍵。金力集團熱切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培養他們的能力和技能。

通過各種內部和外部的專業培訓及教育補貼，員工能夠獲得與工作相關的知識和技能，從而提高他們的工作績效。培訓集中在四個主要類別：質量控制、技術操作技能、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為幫助金力集團新入職員工更好地融入，本集團舉辦迎新活動，講解工作流程的細節及注意事項。除此之外，本集團還為高級員工安排管理培訓，促進有效的領導和項目管理。

人力資源部在收集到員工的需求和意願後，在部門主管的幫助下安排和推廣員工培訓計劃。部門主管負責記錄其部門成員的個人培訓數據，評估其有效性，並在年度績效評估中提出建議。人才培訓及發展是金力集團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關鍵策略，以實現長期業務增長。

| 僱傭類別 | 受培訓員工 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
|------|-----------------|----------------|
| 男性 | 91.47 | 4.95 |
| 女性 | 95.45 | 5.04 |
| 管理層 | 94.00 | 1.25 |
| 高級員工 | 91.03 | 2.82 |
| 初級員工 | 94.24 | 5.98 |

9 貢獻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為社區和社會作出貢獻，其產品都是以人為本的。這些產品不僅促進了醫療保健、美容和智能設備的改善，而且為老年人和殘疾人的生活提升水平和帶來便利。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在報告期內專注於為教育界作出貢獻，並於江門市蓬江區白沙商會舉辦的慈善活動中捐贈大約價值港幣2,200元的禮物，以支持貧困兒童的素質教育。本集團相信教育是每個人的基本人權，是幫助貧困兒童擺脫貧困的最有力方法之一。

10 展望將來

本集團今年已制訂多項環境目標，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跟進減排目標的進展，並確保金力集團會實踐承諾的和實現其行動。

除此之外，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加深了各持份者的參與。為回應持份者的反饋，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優質環保的電池產品，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合作，以更準確識別ESG重大問題，有助於本集團構建更全面的可持續發展路線圖，以更好地應對未來挑戰。

11 ESG內容索引

| 層面 |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聲明／章節 |
|------------------|--------|--|--|
| A. 環境 | |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 | 一般披露 |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 (a) 6.1環境政策；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6.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
| |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6.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
| A1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6.4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
|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6.4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
| |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6.我們的環境 |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6.4廢棄物減量與管理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 | 一般披露 | 政策 | 6.1環境政策 |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6.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
| A2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6.3用水及廢水管理 |
| |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6.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6.3用水及廢水管理 |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6.5包裝材料 |



| 層面 |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聲明／章節 |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 一般披露 | 政策 | 6.1環境政策 |
| A3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6我們的環境 |
| 層面A4：氣候變化 | | | |
| | 一般披露 | 政策 | 6.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
| A4 | 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6.2氣候變化、排放控制和能源效益 |
| B. 社會 | | | |
| 層面B1：僱傭 | | | |
| | 一般披露 |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 (a) 8.1僱傭及勞工準則；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
| B1 |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8.1僱傭及勞工準則 |
| |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8.1僱傭及勞工準則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 | 一般披露 |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 (a) 8.3職業健康和 safety；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
| B2 |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8.3職業健康和 safety |
| |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8.3職業健康和 safety |
| |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8.3職業健康和 safety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 | |
| | 一般披露 | 政策 | 8.5培訓及發展 |
| B3 |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8.5培訓及發展 |
| |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8.5培訓及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層面 |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聲明／章節 |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 | 一般披露 |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 (a) 8.1僱傭及勞工準則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
| B4 |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8.1僱傭及勞工準則 |
| |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8.1僱傭及勞工準則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 | |
| | 一般披露 | 政策 | 7.1負責任的供應鏈 |
| |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7.1負責任的供應鏈 |
| |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7.1負責任的供應鏈 |
| B5 |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7.1負責任的供應鏈 |
| |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7.1負責任的供應鏈 |
| 層面B6：產品責任 | | | |
| | 一般披露 |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 (a) 7.我們的生產；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
| |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7.2嚴格的質量控制 |
| B6 |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7.4產品責任 |
| |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7.4產品責任 |
| |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 7.2嚴格的質量控制 7.4產品責任 |
| |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7.4產品責任 |



| 層面 | 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聲明／章節 |
|------------------|--------|-------------------------------------|---|
| 層面B7：反貪污 | | | |
| | 一般披露 | (a) 政策；及 (b) 相關法律的資料。 | (a) 8.2商業道德及誠信； (b)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並沒發現相關重大違規事件 |
| B7 |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8.2商業道德及誠信 |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8.2商業道德及誠信 |
| 層面B8：社區投資 | | | |
| | 一般披露 | 政策 | 9.貢獻社區 |
| |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9.貢獻社區 |
| B8 |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9.貢獻社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股份由 GEM 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 OEM 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於該日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分別載於本報告第79頁及80頁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呈報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二一年：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12.75%(二零二一年：11.37%)及45.47%(二零二一年：37.7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為13.20%(二零二一年：8.83%)及40.29%(二零二一年：33.4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第8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3頁。

年結後重要事件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要事件。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本集團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簡文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周駿軒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至16頁。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添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必須達到所須人數而言)擬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未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致使於同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除非彼等自行另作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簡文儉先生將擔任董事職位僅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條，下列董事(即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簡文儉先生及周駿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全部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計自動續期一年，惟董事並未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或遭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撤換除外。本公司或董事均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於過往的委任函件到期後及由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固定任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請參閱本報告下文「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段落。

於本年度內或年末，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境淀先生與 Golden Villa(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此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承諾於本年度已獲得遵守。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別表現及成就)。薪酬委員會會對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或在必要時進行特別審閱。本公司已為授出購股權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董事薪酬乃根據每名董事的技能、知識、個別表現以及貢獻、責任範圍及問責程度予以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或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好倉)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朱境淀 (主席及執行董事)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203,400,000股股份 | 56.50% |
| 朱淑清(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43,600,000股股份 3,000,000股股份 | 12.11% 0.83%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Triumph Treasure」)持有，而 Golden Villa及Triumph Treasure分別由朱境淀先生全資擁有及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及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Triumph Treasure持有，而Triumph Treasure由朱淑清小姐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清小姐被視為擁有Triumph Treasure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好倉)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朱境淀先生 | Golden Villa | 實益擁有人 | 50,000股 | 100%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

於股份中的好倉

| 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Golden Villa | 實益擁有人 | 159,800,000股股份 | 44.39% |
| 巫玉玲女士(附註) | 配偶權益 | 203,400,000股股份 | 56.50% |
| Triumph Treasure | 實益擁有人 | 43,600,000股股份 | 12.11% |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依照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

2) 合資格參與者

按照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屬於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及(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隨時將此上限更新至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計劃可供授出而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6,000,000份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6,000,000份。本年度內並無於計劃項下設定服務供應商子限額。

4) 各參與者的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後，方可生效。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期間內按照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有關期間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內列明，否則計劃內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6) 接納及於接納時支付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21日內持續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7) 認購價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8) 計劃的剩餘期限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即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認為概無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請參閱本報告第34頁至64頁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方式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籌集約19.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二三年供股的章程文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二零二三年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三年供股章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需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境浚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KF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9頁至142頁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適當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操守責任。我們相信,所獲取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持有香港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值約97,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15%。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外部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減少約8,000,000港元。

我們認為確定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總資產的重要性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對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重要性,以及因為投資物業的估值本身具有主觀性及於釐定公平值時須作出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值的主要程序包括：

- 獲得及檢查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有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評估乃據此報告作出；
- 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在評估物業時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獨立地與外部物業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及評估在估值中所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 參考與物業地點及大小相關的類似物業而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所作調整的合理性；及
- 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包括納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就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受委董事為溫德勝(執業證書編號：P0484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330,247 | 347,218 |
| 銷售成本 | | (258,709) | (273,731) |
| 毛利 | | 71,538 | 73,487 |
| 其他收益 | 6 | 3,959 | 6,01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26,220) | 3,820 |
| 銷售開支 | | (18,603) | (17,55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53,229) | (56,018) |
| 經營(虧損)/溢利 | | (22,555) | 9,751 |
| 融資成本 | 8(a) | (5,160) | (3,95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8 | (27,715) | 5,798 |
| 所得稅 | 10 | 4,921 | (1,086)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22,794) | 4,712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 | |
| — 基本 | 12 | (6.33) | 1.51 |
| — 攤薄 | 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第86頁至14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 | (22,794) | 4,712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4,915) | 2,662 |
| 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8 |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對沖儲備 | (8) | — |
| | (4,923) | 2,670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7,717) | 7,382 |

第86頁至14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45,011 | 343,577 |
| 投資物業 | 15 | 97,000 | 105,000 |
| 無形資產 | 16 | 110 | 13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7 | 3,958 | 4,558 |
| 使用權資產 | 18 | 6,249 | 8,811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 21 | 9,841 | 14,856 |
| 已抵押存款 | 21 | 1,945 | 1,94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1 | 10,750 | 7,307 |
| | | 474,864 | 486,18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48,789 | 60,05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 | 47,974 | 53,70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31,210 | 29,638 |
| 衍生金融工具 | 22 | — | 8 |
| 可收回所得稅 | | 3,296 | 1,42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1,508 | 36,630 |
| | | 152,777 | 181,458 |
| 減：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 | 84,581 | 78,5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 27,551 | 31,860 |
| 合約負債 | 25 | 2,243 | 2,85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186,838 | 181,261 |
| 租賃負債 | 27 | 4,306 | 4,086 |
| 應付所得稅 | | 2,774 | 208 |
| | | 308,293 | 298,849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55,516) | (117,3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19,348 | 368,798 |
| 減：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27,106 | 44,911 |
| 租賃負債 | 27 | 1,738 | 4,53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 | 3,137 | 4,269 |
| | | 31,981 | 53,714 |
| 資產淨值 | | 287,367 | 315,084 |
| 代表： |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3,600 | 3,600 |
| 儲備 | 29 | 283,767 | 311,484 |
| 權益總額 | | 287,367 | 315,084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朱境淀先生
執行董事

朱淑清小姐
執行董事

第86頁至14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i)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iii) |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對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400 | 90,043 | 5,914 | (1,679) | 29,819 | 51,697 | — | 93,897 | 272,09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4,712 | 4,712 |
|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662 | — | — | — | — | 2,662 |
| 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的對沖 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 — | 8 | — | 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662 | — | — | 8 | 4,712 | 7,382 |
| 股份發行，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8) | 1,200 | 34,411 | — | — | — | — | — | — | 35,61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600 | 124,454 | 5,914 | 983 | 29,819 | 51,697 | 8 | 98,609 | 315,08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22,794) | (22,794) |
|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915) | — | — | — | — | (4,915) |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對沖儲備 | — | — | — | — | — | — | (8) | — | (8)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915) | — | — | (8) | (22,794) | (27,71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3,600 | 124,454 | 5,914 | (3,932) | 29,819 | 51,697 | — | 75,815 | 287,367 |

第86頁至14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7,715) | 5,798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45 | 5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17 | 2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221 | 13,63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202 | 4,470 |
| 融資成本 | 5,160 | 3,9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92) | 107 |
| 利息收入 | (19) | (17)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8,000 | (1,000) |
| 終止租賃收益 | — | (46) |
|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15) | 128 |
| 匯兌差額 | (2,494) | (1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210 | 27,283 |
| 存貨減少 | 20,712 | 26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4,192 | (3,35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61) | (3,487)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3,558 | (11,4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20,297) | (5,403) |
| 合約負債減少 | (583) | (563) |
| 經營所得的現金 | 17,431 | 3,278 |
| 已收利息 | 19 | 17 |
| 所得稅退稅/(已付) | 405 | (4,398)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7,855 | (1,103)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9,621) | (28,168)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 (1,029) | (8,096) |
|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 (2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3 | 2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477) | (36,235)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籌集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 | 172,330 | 184,90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 | (181,127) | (148,126)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945) |
| 已付利息 | 30 | (8,647) | (6,435) |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30 | (4,209) | (4,172) |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30 | (245) | (347)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 — | 35,61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1,898) | 59,4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4,520) | 22,153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602) | 25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6,630 | 14,452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508 | 36,6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1,508 | 36,630 |

第86頁至142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資料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 GEM上市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由 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董事」)認為, 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減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 入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 年)之相關修訂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一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為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重大。實務報告中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純虧約22,794,000港元並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55,516,000港元，惟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9,346,000港元，且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融資約10,000,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成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或之前到期的本金總額約為75,87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續期；
- (iii) 就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前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從而確保本集團將來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銀行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融資。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
- (iv) 鑑於本集團與銀行保持著牢固的業務關係，並根據以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得以續期；
- (v)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並可能會調整投資策略，以在必要時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vi) 參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由於並無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列會計政策中所述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成為就不可自其他資料來源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4。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自其參與實體得到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據此對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以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方式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附註3(j)(ii))，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續)

(i) 上市日期前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在上市日期前重組的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列賬，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及業務已於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合併入賬。

將一個實體中的權益轉讓予控制本集團的權益擁有人所控制的另一個實體後，本集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有關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ii)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獲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倘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統稱「代價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記錄為商譽。如代價總和低於議價購入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j)(ii))。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有關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可被視為重置資產，並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

| 類別 | 折舊政策 | 剩餘價值 |
|--------------|------------------|------|
| 租賃土地 | 按剩餘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0% |
| 租賃樓宇 | 4% | 0% |
| 廠房及機械 | 5% | 10%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10% | 10% |
| 模具 | 10% | 0% |
| 非固定工具及儀器 | 10% | 0% |
| 汽車 | 25% | 10%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 | 0% |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 按租期 | 0% |
| 使用權資產 — 汽車 | 按租期 | 0% |

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至少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而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當資產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被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直至大致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者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附註3(c))及減值損失(附註3(j)(ii))入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疇或租賃代價發生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冠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按猶如並非一項租賃修改而確認代價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內呈列，而租賃負債則單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已根據附註3(q)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後續開支僅於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表內支銷。

當一項持作自用的物業因用途變更而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時，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持作自用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確認如下：

- (i) 倘物業的賬面值於重估時增加，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金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 (ii) 倘物業的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減幅應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其後出售時，於物業重估儲備金確認的重估盈餘可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若一項投資物業變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根據附註3(c)其於重新分類之日的公平值作為其後會計入賬的等同成本。

(f)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j)(ii))。商標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攤銷年限及方法按年檢討。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且包括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附註3(j)(i))。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通常於購買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j)(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而建立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某項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屬違約事件發生：(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未採取訴諸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而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資產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已確認的利息收入(附註3(q))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投資於附屬公司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的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撥回減值虧損

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賬。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時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所產生損益的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對沖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的可變性(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若某一衍生金融工具在現金流量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該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損益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對沖儲備中單獨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預測交易的對沖隨後導致確認存貨等非金融資產，則相關損益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計入該非金融資產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測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預測銷售發生或利息開支被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某項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則會按未來適用基準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但被對沖的預測交易預期仍會發生，則已經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留在權益中，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已經於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由權益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附註3(q))。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附註3(h))。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附註3(o))予以確認。

(o)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p) 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q)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當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納產品的時點)，則確認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收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回扣及退貨。

當產品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為應收款項，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附註3(j)(i))。
- 租金收入按照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 服務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扣減後的折舊費用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r)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付。

向退休計劃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應支付的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本集團本身明確表示終止僱傭關係，或制定詳細、正式且無實際可能撤銷的計劃實施自願裁員而提供福利時，方可確認終止僱傭福利。

本集團就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乃僱員於目前及過往年期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的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s)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高通脹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期末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有關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t)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期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倘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按其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採用將適用於按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的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乃可予折舊,以及其目標為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並非透過出售達成。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採用已制定或於報告期末大致制定的稅率,根據變現或支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項抵免為止。任何削減以將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動用為限。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在損益內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為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於該實體一部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而有關資料乃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域位置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挑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附註3。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最為重要判斷及估計。

(a) 存貨估值

管理層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及估計其後用量或銷售而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技術變化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及目前手頭客戶訂單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改變而明顯改變。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未來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披露於附註34。

(c)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乃基於獨立外部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對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載於附註15)。

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彼等的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的市場狀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報告對收益或虧損金額的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9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5,000,000港元)。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就若干難以確認其最終稅項釐定的交易(包括公司間交易)及計算而言，於釐定其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

(i)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並在某時點確認的收益 | | |
| 銷售電池產品： | | |
| — 一次性電池 | 325,043 | 340,463 |
| — 充電電池 | 5,054 | 6,080 |
| —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 150 | 675 |
| | 330,247 | 347,218 |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來自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的收益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一次性電池 | | |
| (i) 圓柱電池 | | |
| — 鹼性 | 182,333 | 176,449 |
| — 碳性 | 43,238 | 65,835 |
| | 225,571 | 242,284 |
| (ii) 微型鈕扣電池 | | |
| — 鹼性 | 65,695 | 68,817 |
|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 33,777 | 29,362 |
| | 99,472 | 98,179 |
| | 325,043 | 340,463 |
|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 | |
| (i) 充電電池 | 5,054 | 6,080 |
|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 150 | 675 |
| | 5,204 | 6,755 |
| | 330,247 | 347,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一次性電池 | | |
| (i) 圓柱電池 | | |
| — 鹼性 | 27,535 | 33,119 |
| — 碳性 | 3,770 | 2,893 |
| | 31,305 | 36,012 |
| (ii) 微型鈕扣電池 | | |
| — 鹼性 | 20,372 | 21,023 |
|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 18,357 | 14,814 |
| | 38,729 | 35,837 |
| | 70,034 | 71,849 |
|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 | |
| (i) 充電電池 | 1,427 | 1,503 |
|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 77 | 135 |
| | 1,504 | 1,638 |
| | 71,538 | 73,487 |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分部業績 | 71,538 | 73,487 |
| 未分配其他收益 | 3,959 | 6,016 |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 (26,220) | 3,820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71,832) | (73,572) |
| 融資成本 | (5,160) | (3,95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7,715) | 5,798 |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折舊及攤銷 | | |
| 一次性電池 | | |
| 一圓柱電池 | 6,666 | 7,100 |
| 一微型鈕扣電池 | 5,045 | 5,729 |
| 分部總計 | 11,711 | 12,829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5,974 | 5,547 |
| | 17,685 | 18,376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 | 39,494 |
| 客戶B | 42,110 | — |
| 客戶C | 35,092 | —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位置乃以所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85,940 | 113,342 |
| 香港 | 24,666 | 42,327 |
|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 71,942 | 51,560 |
| 歐洲 | 45,901 | 65,270 |
| 東歐 | 16,953 | 16,756 |
| 北美 | 46,858 | 40,887 |
| 南美 | 13,078 | 14,762 |
| 澳洲 | 24,485 | 523 |
| 非洲 | 136 | 513 |
| 中東 | 288 | 1,278 |
| | 330,247 | 347,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291,366 | 297,719 |
| 香港 | 165,198 | 172,831 |
| 澳門 | 7,550 | 8,332 |
| | 464,114 | 478,882 |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6. 其他收益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銷售廢料 | 2,139 | 3,338 |
| 服務費收入 | 14 | 22 |
| 利息收入 | 19 | 17 |
| 租金收入 | 380 | 1,768 |
| 代辦收入 | 286 | 345 |
| 應付賬款撇銷(附註) | 550 | — |
| 雜項收入 | 571 | 526 |
| | 3,959 | 6,016 |

附註：該等款項於時限失效後撇銷。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2,270) | 2,8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92 | (107) |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8,000) | 1,000 |
| 終止租賃收益 | — | 46 |
| 衍生工金融具虧損—外幣遠期合約 | (6,042) | — |
| | (26,220) | 3,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6,606 | 5,653 |
| 進口及其他貸款利息 | 2,040 | 751 |
| 租賃負債利息 | 245 | 347 |
| 銀行透支利息 | 1 | 31 |
| 利息開支總額 | 8,892 | 6,782 |
|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a) | (3,732) | (2,829) |
| | 5,160 | 3,953 |
|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 31,990 | 38,250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4,263 | 4,734 |
| | 36,253 | 42,984 |
| (c) 其他項目：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45 | 51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17 | 223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762 | 712 |
| — 非審核服務 | 155 | 53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58,709 | 273,731 |
| 折舊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21 | 13,632 |
| — 使用權資產 | 4,202 | 4,4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93) | (2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 101 | 136 |
| | (92) | 107 |
|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15) | 128 |
| 短期租賃開支 | 88 | 83 |
| 租金收入減支出約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約245,000港元) | (298) | (1,523)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4.33%及3.81%的年率資本化。
- (b)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資金目的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挽留無支援的情況下或會被辭退的員工。根據授予條款，本集團必須不得在補助期間進行辭退，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1,032,000港元並抵銷已確認的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朱先生 | — | 3,600 | 450 | — | 4,050 |
| 朱淑清小姐 | — | 3,600 | 450 | 18 | 4,068 |
| 朱浩華先生 | — | 456 | 57 | 18 | 531 |
| 鄧志謙先生 | — | 1,034 | 129 | 18 | 1,18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許國華先生 | — | 216 | — | — | 216 |
| 周駿軒先生 | — | 144 | — | — | 144 |
| 馬世欽先生 ⁽ⁱ⁾ | — | 60 | — | — | 60 |
| 簡文儉先生 ⁽ⁱⁱ⁾ | — | 84 | — | — | 84 |
| | — | 9,194 | 1,086 | 54 | 10,334 |

| 董事姓名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朱先生 | — | 3,480 | 600 | — | 4,080 |
| 朱淑清小姐 | — | 3,480 | 600 | 18 | 4,098 |
| 朱浩華先生 | — | 450 | 57 | 18 | 525 |
| 鄧志謙先生 | — | 1,019 | 129 | 18 | 1,16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許國華先生 | — | 212 | — | — | 212 |
| 周駿軒先生 | — | 141 | — | — | 141 |
| 馬世欽先生 | — | 141 | — | — | 141 |
| | — | 8,923 | 1,386 | 54 | 10,363 |

附註：

(i) 馬世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ii) 簡文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1,773 | 1,686 |
| 酌情花紅 | 140 | 245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36 | 36 |
| | 1,949 | 1,967 |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的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 2 | 2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271 | 69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3 | (149)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 | — |
| | 294 | 543 |
| 遞延稅項(附註11)： | | |
| 本年度 | (5,215) | 54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921) | 1,0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規例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其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一年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二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評稅年度應付稅項的100%授予的減免，每個企業的最高減免金額為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評稅年度的最高減免金額為10,000港元)。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具的批文，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勝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年度的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27,715) | 5,798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 (4,573) | 956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2) | (24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943 | 1,874 |
|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28) | (1,29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49 | 185 |
|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5) | (15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3 | (149) |
| 稅務優惠 | (1,102) | (165) |
| 稅率差額 | 564 | 81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921) | 1,086 |

11. 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750 | 7,307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37) | (4,269) |
| | 7,613 | 3,038 |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未動用稅項 虧損 千港元 | 加速稅項 優惠 千港 | 存貨減值 虧損 千港元 | 重估投資 物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592 | (511) | 333 | (830) | 72 | 3,656 |
| 於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 2,593 | (2,708) | 82 | — | (510) | (543) |
| 匯兌調整 | 143 | (220) | 10 | — | (8) | (7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328 | (3,439) | 425 | (830) | (446) | 3,038 |
| 於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 5,576 | (637) | (171) | — | 447 | 5,215 |
| 匯兌調整 | (781) | 153 | (30) | — | 18 | (64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23 | (3,923) | 224 | (830) | 19 | 7,61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77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57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虧損80,1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2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餘下虧損3,6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5%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約人民幣11,439,000元及約人民幣26,109,000元(分別相等於約12,784,000港元及約31,93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639,000港元及約1,5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22,794) | 4,712 |
| | 千股 | 千股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360,000 | 312,522 |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在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完成的按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礎進行的供股(「供股」)後進行調整。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或應付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非固定工具 及儀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0,556 | 377,016 | 30,192 | 9,751 | 2,520 | 13,261 | 24,336 | 61,010 | 578,642 |
| 添置 | — | 78 | 30 | — | — | 1,223 | 72 | 55,368 | 56,771 |
| 出售 | — | (293) | (136) | — | — | (1,092) | — | — | (1,521) |
| 轉撥 | — | 1,106 | 49 | — | — | — | — | (1,155) | — |
| 匯兌調整 | 727 | 4,797 | 101 | — | — | 93 | 185 | 2,303 | 8,20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283 | 382,704 | 30,236 | 9,751 | 2,520 | 13,485 | 24,593 | 117,526 | 642,09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7,945 | 201,975 | 22,243 | 8,807 | 2,520 | 9,408 | 12,089 | — | 284,987 |
| 年內扣除 | 2,327 | 6,931 | 664 | 283 | — | 1,482 | 1,945 | — | 13,632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293) | (109) | — | — | (983) | — | — | (1,385) |
| 匯兌調整 | 292 | 711 | 87 | — | — | 92 | 105 | — | 1,28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64 | 209,324 | 22,885 | 9,090 | 2,520 | 9,999 | 14,139 | — | 298,52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19 | 173,380 | 7,351 | 661 | — | 3,486 | 10,454 | 117,526 | 343,577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1,283 | 382,704 | 30,236 | 9,751 | 2,520 | 13,485 | 24,593 | 117,526 | 642,098 |
| 添置 | — | 420 | 444 | 5,782 | — | 295 | 4,354 | 25,421 | 36,716 |
| 出售 | — | — | — | — | — | (1,162) | — | — | (1,162) |
| 轉撥 | — | 3,391 | 126 | — | — | — | — | (3,517) | — |
| 重新分類至存貨 | — | — | — | — | — | — | — | (4,205) | (4,205) |
| 匯兌調整 | (2,700) | (16,221) | (344) | — | — | (317) | (616) | (6,869) | (27,06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583 | 370,294 | 30,462 | 15,533 | 2,520 | 12,301 | 28,331 | 128,356 | 646,380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0,564 | 209,324 | 22,885 | 9,090 | 2,520 | 9,999 | 14,139 | — | 298,521 |
| 年內扣除 | 2,289 | 6,603 | 617 | 680 | — | 1,111 | 1,921 | — | 13,221 |
| 於出售時撇銷 | (3) | — | — | — | — | (1,058) | — | — | (1,061) |
| 匯兌調整 | (1,430) | (6,944) | (300) | — | — | (261) | (377) | — | (9,31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420 | 208,983 | 23,202 | 9,770 | 2,520 | 9,791 | 15,683 | — | 301,36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63 | 161,311 | 7,260 | 5,763 | — | 2,510 | 12,648 | 128,356 | 345,0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下列賬面淨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6)作擔保：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6,796 | 7,120 |
| 於澳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7,491 | 8,260 |
| 於中國的樓宇 | 11,244 | 13,479 |
| 廠房及機械 | 14,793 | 16,403 |
| | 40,324 | 45,262 |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05,000 | 104,000 |
| 公平值調整 | (8,000) | 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 97,000 | 105,000 |

附註：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
- (b) 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全部投資物業，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6)。
- (c)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將公平值劃分為三個層級。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所報市價第一層 千港元 | 採用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二層 千港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第三層 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二零二二年 | 97,000 | — | — | 97,000 |
| 二零二一年 | 105,000 | — | — | 105,000 |

15.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計量層級乃參照下列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劃分：

第一層： 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第二層： 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第三層：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轉撥，亦未有第三層的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被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基於分別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衡匯」)於各自日期執行的估值而得出。衡匯(特許測量師)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於公平值等級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下表載列第三層投資物業於年初及年終結餘變動對賬表，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05,000 | 104,000 |
| 公平值調整 | (8,000) | 1,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000 | 105,000 |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直接比較法／ 收入資本化法 | 單位市場價格，經考慮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就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作出調整，範圍介乎3,262港元至89,063港元(二零二一年：3,210港元至3,782港元) | 所使用的單位市場價格大幅增加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
| | | 資本化率0%(二零二一年：2.71%)，經考慮潛在租金的資本化、物業的性質及當前市場狀況 | 所使用的資本化率輕微增加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商標 |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1,035 | 1,035 |
| 添置 | 2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5 | 1,035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900 | 849 |
| 年內攤銷 | 45 | 5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5 | 900 |
| 賬面淨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 | 135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7,710 | 7,511 |
| 匯兌調整 | (666) | 19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44 | 7,710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3,152 | 2,851 |
| 年內攤銷 | 217 | 223 |
| 匯兌調整 | (283) | 7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6 | 3,152 |
| 賬面淨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58 | 4,55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中國的中期租賃項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樓宇所在中國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該等租賃將於二零四二年到期。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3,958,000港元及約4,558,000港元的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6)。

18.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3,571 | 3,571 |
| 添置 | 13,150 | — | 13,150 |
| 終止租賃 | (2,955) | — | (2,955) |
| 匯兌調整 | 169 | — | 16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364 | 3,571 | 13,935 |
| 添置 | — | 2,085 | 2,085 |
| 匯兌調整 | (895) | — | (89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69 | 5,656 | 15,125 |
| 折舊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595 | 595 |
| 年內折舊 | 3,577 | 893 | 4,470 |
| 匯兌調整 | 59 | — | 5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636 | 1,488 | 5,124 |
| 年內折舊 | 3,209 | 993 | 4,202 |
| 匯兌調整 | (450) | — | (45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95 | 2,481 | 8,876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4 | 3,175 | 6,249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28 | 2,083 | 8,811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商品成本及行政開支) | 88 | 83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4,542 | 4,602 |

就該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租用廠房及汽車。租賃合約的期限為3至5年(二零二一年：3至4年)，並無續期及終止選擇權(二零二一年：無續期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度時，本集團運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所有人，包括相關租賃土地。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次性款項。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當有關付款能可靠分配時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擁有的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附註17「預付租賃款項」呈列。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租賃協議並無賦予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但不可由相關出租人行使的任何續期及終止選擇權。

19. 存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0,806 | 18,020 |
| 在製品 | 31,525 | 27,684 |
| 製成品 | 8,843 | 17,287 |
| | 51,174 | 62,991 |
|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2,385) | (2,940) |
| | 48,789 | 60,05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940 | 4,050 |
| 於本年度(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15) | 128 |
| 撇銷 | — | (1,325) |
| 匯兌調整 | (240) | 87 |
| | 2,385 | 2,940 |

(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6,775 | 53,377 |
| 減：虧損撥備 | — | — |
| | 46,775 | 53,377 |
| 應收票據 | 1,199 | 325 |
| | 47,974 | 53,702 |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512 |
| 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 | (517) |
| 匯兌調整 | — |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9,674 | 26,563 |
| 31至60日 | 10,034 | 15,778 |
| 61至90日 | 4,053 | 7,229 |
| 91至120日 | 1,478 | 2,040 |
| 超過120日 | 2,735 | 2,092 |
| | 47,974 | 53,702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要求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水電及其他按金 | 12,550 | 17,593 |
| 預付款項 | 14,011 | 12,865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66 | 2,585 |
| 可收回增值稅 | 13,869 | 13,396 |
| | 42,996 | 46,439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 (9,841) | (14,856) |
| — 已抵押存款(附註) | (1,945) | (1,945) |
| 流動部分 | 31,210 | 29,638 |

附註：該金額指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其他借款而抵押予金融機構的存款。

22. 衍生金融工具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外幣遠期合約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出售港元及購買人民幣，藉以管理本集團與外幣計值採購有關的外幣風險。外幣遠期合約產生的虧損約6,04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外匯遠期合約指定為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以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出售港元及購入人民幣(「人民幣」)，來管理本集團因極有可能以人民幣進行的預測採購而面臨的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看來，該等對沖正在有效發揮對沖作用。要求本集團按1.2186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出售港元並買入人民幣的總名義金額為12,186,000港元的外匯遠期合約已於2022年4月14日到期，已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約8,000港元已於年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9,543 | 17,991 |
| 31至90日 | 23,899 | 31,522 |
| 91至180日 | 28,937 | 22,455 |
| 超過180日 | 12,202 | 6,608 |
| | 84,581 | 78,576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875 | 24,126 |
| 應計費用 | 6,330 | 7,388 |
| 年假撥備 | 346 | 346 |
| | 27,551 | 31,860 |

25. 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858 | 3,416 |
|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減少 | (2,210) | (2,666) |
| 因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 1,641 | 2,089 |
| 匯兌調整 | (46) | 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3 | 2,858 |

當本集團收到客戶的預付款時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完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為止。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175,758 | 180,822 |
|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 | 38,186 | 45,350 |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 (a) | 213,944 | 226,172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 | (186,838) | (181,261)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27,106 | 44,911 |
| 上述借款按如下年期償還的賬面值為*： | | | |
| 一年內 | | 175,445 | 166,425 |
|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15,662 | 29,697 |
|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20,731 | 24,041 |
| 超過五年 | | 2,106 | 6,009 |
| | | 213,944 | 226,172 |
| 上述借款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但按如下年期償還的賬面值為： | | | |
| 一年內 | | 186,838 | 181,261 |
|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9,599 | 23,118 |
|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15,401 | 15,784 |
| 超過五年 | | 2,106 | 6,009 |
| | | 213,944 | 226,172 |
|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 | (186,838) | (181,261) |
|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27,106 | 44,911 |

* 該等到期應付的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 243,290 | 255,756 |
|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 (213,944) | (226,172) |
|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 29,346 | 29,58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其中約69,5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45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制相互公司擔保作擔保；
- (ii) 其中約144,3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2,72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約412,1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1,089,000港元)作擔保；及
- (iii)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械、所有投資物業及所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總賬面值為141,2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4,82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

27.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306 | 4,086 |
|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732 | 4,212 |
| 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06 | 322 |
| | 6,044 | 8,620 |
|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 | (4,306) | (4,086) |
|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 1,738 | 4,534 |

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 | 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000,000,000 | 20,000 | 2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年初 | 360,000,000 | 3,600 | 2,400 |
| 發行股份(附註) | — | — | 1,200 |
| 於年末 | 360,000,000 | 3,600 | 3,600 |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9.60百萬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989,000港元前)。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完成，共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繳足資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債務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續)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債務(i) | 247,539 | 266,652 |
| 權益(ii) | 287,367 | 315,084 |
| 淨債務權益之比 | 0.86 | 0.85 |

(i) 債務界定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0,043 | 20,000 | (22,160) | 87,883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 | 3 |
| 股份發行，扣除交易成本 | 34,411 | — | — | 34,41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4,454 | 20,000 | (22,157) | 122,297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 | 6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454 | 20,000 | (22,095) | 122,359 |

29.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每年純利的10%(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撥入法定盈餘儲備後,該中國附屬公司可將溢利撥入酌情盈餘儲備,但須經相關擁有人批准。

撥入法定及酌情盈餘儲備必須在向擁有人派發股息之前作出。該等儲備只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實繳股本,前提條件是作出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如下: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立仁控股有限公司(「立仁」)以現金代價1,800,000港元收購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的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導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為1,200,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收購鉅能有限公司(「鉅能」)、金領有限公司(「金領」)、中永有限公司(「中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Ample Top」)及金力置業有限公司(「金力置業」)的股本權益,而朱先生於收購前為控股股東。於完成收購後,上述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18,768,102港元與該等前述公司於各收購日期資產淨額的賬面總值約7,76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0,999,102港元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就上述重組已結清部分款項8,731,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未付代價結餘10,037,000港元已資本化。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向本公司注入20,000,000港元,而該款項以透過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的方式資本化。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02,3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2,2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531 | 188,307 | 190,83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已籌得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84,905 | 184,90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48,126) | (148,126) |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4,172) | — | (4,172) |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347) | — | (34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 — | (6,435) | (6,435) |
| | (1,988) | 218,651 | 216,663 |
| 匯兌調整 | 112 | 1,086 | 1,198 |
| 利息開支 | 347 | 6,435 | 6,782 |
| 終止租賃 | (3,001) | — | (3,001) |
| 新訂租賃 | 13,150 | — | 13,150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620 | 226,172 | 234,79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已籌得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72,330 | 172,33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81,127) | (181,127) |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4,209) | — | (4,209) |
|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245) | — | (24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 — | (8,647) | (8,647) |
| | 4,166 | 208,728 | 212,894 |
| 匯兌調整 | (452) | (3,431) | (3,883) |
| 利息開支 | 245 | 8,647 | 8,892 |
| 新訂租賃 | 2,085 | — | 2,08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44 | 213,944 | 219,988 |

3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 | 534 |
| | — | 534 |

經營租賃收款指本集團應收物業的租金。租賃協定期期為二至三年，每月按固定租金收取，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 |
| 廠房及機械 | 4,376 | 7,549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 | 1,323 |
| 汽車 | — | 147 |
| | 4,376 | 9,019 |

32.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a) 與關連方之間尚未償付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並無其他尚未償付的結餘。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11,545 | 11,202 |
| 酌情花紅 | 1,230 | 1,633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131 | 126 |
| | 12,906 | 12,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社會保險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重大的遭沒收供款，從而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下表概述本集團就上述退休計劃而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強積金計劃 | 602 | 611 |
| 社會保險計劃 | 3,715 | 4,177 |
| | 4,317 | 4,788 |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7,974 | 53,70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144 | 18,71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508 | 36,630 |
| | 88,626 | 109,058 |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若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即為上文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對所有客戶信貸限額進行單獨評估的信貸政策。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以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情況以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亦已購買保險保單以避免就若干主要客戶產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撥備矩陣，並經參考客戶的付款往績及當前逾期風險，以及無需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證明性前瞻資料而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分部並不擁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過往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單獨評估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9%及14%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3%及44%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及保險政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 期信貸虧損率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個別撥備 | 0% | — | — | — |
| 整體撥備 | 0% | 46,775 | — | 46,775 |
| | | 46,775 | — | 46,775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 期信貸虧損率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個別撥備 | 0% | — | — | — |
| 整體撥備 | 0% | 53,377 | — | 53,377 |
| | | 53,377 | — | 53,377 |

由於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且無過往違約記錄，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於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時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政責任的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納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尤其是，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顯示倘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即時收回貸款，按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的屆滿日期分析乃基於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表格乃基於按淨值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以及需要按總額結算的該等金融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期限而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而言至關重要。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4,581 | 84,581 | 84,581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205 | 27,205 | 27,205 | — | — |
| 租賃負債 | 6,044 | 6,294 | 4,450 | 1,844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3,944 | 222,292 | 192,588 | 27,560 | 2,144 |
| | 331,774 | 340,372 | 308,824 | 29,404 | 2,1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 少於1年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78,576 | 78,576 | 78,576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514 | 31,514 | 31,514 | — | — |
| 租賃負債 | 8,620 | 8,905 | 4,290 | 4,615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26,172 | 232,241 | 185,068 | 41,022 | 6,151 |
| | 344,882 | 351,236 | 299,448 | 45,637 | 6,151 |
|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 | | | | |
| 外匯遠期合約 | | | | | |
| —流入 | (12,194) | (12,194) | (12,194) | — | — |
| —流出 | (12,186) | 12,186 | 12,186 | — | — |
| | (8) | (8) | (8) | — | —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1,821 | 32,502 |
| 按金 | 1,945 | 1,94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568 | 18,338 |
| | 46,334 | 52,785 |
|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86) | (5,793) |
| 其他應付款項 | (933)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8,850) | (18,677) |
| | (12,669) | (24,470) |
| 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淨額 | 33,665 | 28,315 |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續)

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與之相關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34,001 | 29,572 |
| 日圓 | 27 | (816) |
| 歐元 | 100 | 106 |
| 人民幣 | 109 | (613) |
| 其他貨幣 | 58 | 66 |
| | 34,295 | 28,315 |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日圓 | (634) | (851) |
| 其他貨幣 | 4 | 4 |
| | (630) | (8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貨幣風險(續)

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採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實體分別採用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本金額及名義金額於附註22披露。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人民幣兌日圓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本集團因其而面臨重大風險)而產生的概約變動：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外匯匯率的 增幅/(減幅) |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日圓/ 人民幣 | 6% (6%) | (32) 32 | 6% (6%) | (43) 43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留意本集團的利率組合，並可能認為於承受重大風險及具成本效益時訂立合適掉期合約，從而管理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的生息金融資產及付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列出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結餘：

| | 實際利率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浮息金融資產 | | |
| 銀行結餘 | 0.00%-0.75% | 5,754 |
| 定息金融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1.99%-3.10% | (6,044) |
| 浮息金融負債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50%-8.02% | (175,758) |
|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 5.46%-7.58% | (38,186) |
| | | (214,234) |
| | 實際利率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浮息金融資產 | | |
| 銀行結餘 | 0.00%-0.35% | 9,160 |
| 定息金融負債 | | |
| 租賃負債 | 2.7520%-3.10% | (8,620) |
| 浮息金融負債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58%-5.94% | (180,822) |
|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 2.22%-2.85% | (45,350) |
| | | (225,632)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賺取浮動利息的銀行結餘及所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均面臨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年度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 (432) | (458) |

所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在該日存在的相關金融工具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上。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利率自該日直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續)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改變而引致在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市價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鋅、電解液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本集團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市場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可能出現的商品價格變動。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計量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巧所使用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計量的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基於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被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層至第三層)。

就採用貼現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而言，所使用的貼現率會考慮相關合約對手方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信貸風險。

| 金融資產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外匯遠期合約 | 8,000港幣 | 第二層 | 遠期匯率、已訂約匯率及貼現率 |

於該兩個年度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6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49 | 21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4,597 | 123,338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19 |
| 銀行現金 | | 160 | 2,804 |
| | | 126,406 | 126,376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37 | 47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 | — |
| | | 447 | 47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25,959 | 125,897 |
| 資產淨值 | | 125,959 | 125,897 |
| 代表： | |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8 | 3,600 | 3,600 |
| 儲備 | 29 | 122,359 | 122,297 |
| 權益總額 | | 125,959 | 125,897 |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二零二一年 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6 |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 實體的法律形式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
| 立仁 |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買賣 |
| 金力實業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 100% | 一般貿易及投資 |
| |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00,000港元(附註) | 100% | 100% | |
| 東莞勝力 |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 5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電池 |
| 嘉俊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倡利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豪德有限公司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一般貿易及投資 |
| 江門金剛 |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電池 |
| 鉅能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控股 |
| 金領 |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持有知識產權 |
| 中永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持有知識產權 |
| Ample Top |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金力置業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港元(附註) | | | |
| 商港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 1美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佳萬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1港元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 中境 | 香港 | 有限責任公司 | 2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根據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惟須受以下所載限制及條文規限：

- (i)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回資產時，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首先分派或退回予普通股持有人每股總值100,000,000港元，其後分派或退回繳足股款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該等資產的餘額按普通股的繳足款額比例，屬普通股持有人所有及分派予彼等；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概無權利參與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釐定就任何財務期間或以其他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及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被賦予出席金力實業及金力置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23,529 | 314,203 | 315,415 | 347,218 | 330,247 |
| 毛利 | 65,198 | 74,212 | 80,824 | 73,487 | 71,53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3,780 | 6,860 | 16,525 | 5,798 | (27,715)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虧)/純利 | 6,195 | 7,380 | 12,340 | 4,712 | (22,794) |
| 非流動資產 | 372,562 | 408,035 | 421,045 | 486,189 | 474,864 |
| 流動資產 | 156,601 | 128,788 | 150,710 | 181,458 | 152,777 |
| 流動負債 | (230,323) | (231,495) | (252,316) | (298,849) | (308,293) |
| 非流動負債 | (47,950) | (50,533) | (47,348) | (53,714) | (31,981)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250,890 | 254,795 | 272,091 | 315,084 | 287,367 |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 | | | | |
| 毛利率 | 20.15% | 23.62% | 25.62% | 21.16% | 21.66% |
| (純虧)/純利率 | 1.91% | 2.35% | 3.91% | 1.36% | 6.90% |
|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 0.80 | 0.81 | 0.76 | 0.85 | 0.86 |

附註：資產及負債比率為債務與所有者權益之比的財務比率。

持作投資的物業

| 地點 | 現時用途 | 租賃期限 |
|-------------------------|--------|------|
|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B室 | 貨倉 | 中期 |
|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D室 | 貨倉及辦公室 | 中期 |
| 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 | 商業 | 中期 |